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9年10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2019年12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1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163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制定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审议程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限售期及适用的减持规定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对发行对象进行了更新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对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限售期等发行方案进行更新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上市条件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数量更新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根据 2019 年三季度报更新了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二）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 6#地块幕墙工程项目	根据工程发包方注册地址变更进行更新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之（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根据发行数量更新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根据 2019 年三季度报更新了资产负债率指标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之（二）业绩下滑的风险	新增（二）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之（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根据 2019 年三季度报更新了相关表述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之（六）审批风险	删掉审批风险
第五节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相应的假设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